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退役实施情况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地点位于老院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 9 号）放疗中心 1 楼、2 楼，该退役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详见附件 2；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文件，文号：苏环辐（表）审[2025]21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一致。

1.1 退役准备阶段

本项目核医学科于 2024 年 3 月全面停用，处于封闭空置状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30 万元。

1.2 退役实施阶段

根据《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场所内无核素、放射性废水、放射性固废存留，工作场所、场所内遗留的设备用品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已达到清洁解控水平。

1.3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5〕第 023 号）的编制。

2025 年 7 月 4 日，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召开了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2 名。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丙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退役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主要验收核查内容

2.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0459]；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8年10月9日。

2.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已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由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丙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日常事务管理。验收时，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正常运行。

2.3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退役实施过程中，辐射工作人员进入退役场所均穿戴了个人防护用具，并佩戴了个人剂量计，配置了1台辐射巡检仪和1台表面污染剂量仪，退役实施过程中，对场所的放射性水平和表面污染水平进行了巡测，并建立了辐射监测档案。

2.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为本项目配置4名辐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5 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自2024年3月全面停用，停止开展放射诊疗项目。

2.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自2024年3月起全面停用，退役实施期间未产生放射性废弃物。

2.7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其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风险防范措施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退役实施期间未出现辐射安全事故。

（2）环境监测计划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已制定了辐射环境监测方案，退役实施期间进行了自主监测，退役结束后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退役验收监测。

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

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2025年7月4日